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4月10日